

## 第六課：論生死：死刑，自殺，安樂死

**小組討論：**耶穌明知自己會被殺害，還主動走上耶路撒冷的死路，祂的做法可否算為自殺呢？為什麼？

### 自殺

（艾金遜，第 19, 20 課；羅秉祥，第 4 課）

從聖經的整體教訓而言，神是反對任何形式的自殺，是基於三大理由：

- 1) **神的主權：**「你們如今要知道：我，惟有我是神；在我以外並無別神。我使人死，我使人活；我損傷，我也醫治，並無人能從我手中救出來。」（申卅二 39，參伯一 21，徒十七 24-28，參上堂筆記）生命是**創造主所賜予**的，惟有神才有絕對的主權處理人的生死與去留，人不應該從神手中奪取這特權。
- 2) **生命的神聖：**「流你們血、害你們命的，無論是獸是人，我必討他的罪，就是向各人的弟兄也是如此。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創九 5-6）人生命的本質價值是基於**附有神的形像**，其價值不是建基於任何外加的因素，如身體的好壞、年齡的高低、人際關係的多寡、生活質素的優劣、對社會貢獻的多少。
- 3) **給人的信託：**既然生命是造物主所賜予的，為要彰顯神的榮耀與主權，人就必須看生命為神給予人的信託，人只是受託來管理和善用自己的生命，目的是為要**服事神**。生命的主宰是神，不是人自己。若沒有神的授權，人沒有權柄奪去任何人的性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內。因此，第六誡「不可殺人」就有不可自殺的含意（出二十 13，申五 17）。這就是說，自殺不是人權，人是沒有權利和自由選擇死亡。對接受了基督救恩的聖徒更是如此。保羅明言，我們已經不再是自己的主人，乃是基督的僕人，無論是生是死也是為要服事和榮耀主：「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羅十四 7-8）故此，自殺可視為**反叛神**的罪行，因為是將神主宰的東西奪去，是宣告人自己才是生命的主宰。

**自殺的人會否往地獄去？**有人認為自殺的人，就算是重生得救的基督徒，死後會往地獄去，不能夠上天堂。這個邏輯是，人犯了其他的罪都可以認罪求赦免，但自殺的人既犯了「不可殺人」的誡命，同時又因已經死了，再沒有機會向神認罪，於是就帶著這未得赦免的罪而落到地獄去了。但這說法並不成立，因為：

- 1) 將來神對我們的評價並不單單取決於我們**臨終**前一刻的行為或單一的事件，更在乎我們**一生**的態度與行為。
- 2) 人也可能犯了其他罪，在未曾知罪或未有機會認罪之前，就**意外身亡**，可以想像會有很多重生的聖徒帶著罪往地獄去。這樣，是否就要接受福音再加上完全的行為，或要認清每一罪行，才能真正得救上天堂呢？這就變成因行為稱義的論調了。
- 3) 我們得救既然不在乎行為，也不在乎我們是生或是死了，雖然自殺是罪行，也不

## 第六課：論生死：死刑，自殺，安樂死

至於大過基督的**愛與恩典**：「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羅八 38-39）

**耶穌是否自殺**？雖然耶穌早已預言自己會在耶路撒冷受害被殺（可十 33-34），也讓人將祂釘死在十字架。但我們要看清楚主耶穌的意圖與計劃：

- 1) **為愛神**：耶穌的死是為要順服父神的旨意，將命捨去。祂不是為**反叛神**而死，正正是為要**順服神**的權柄才甘心受害：「耶穌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他的工。』」（約四 34）
- 2) **為愛人**：耶穌藉著死洗去世人的罪，目的是叫信的人得永生。祂是以死亡來達至比自己生命更寶貴的目的。所以，耶穌的意圖是積極的捨身救人，不是消極的棄生取死；是為愛人，不是恨己。祂的行為是**捨己**，不是**殺己**：「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約十五 13，參約壹三 16）
- 3) **為愛己**：耶穌不是白白地**捨去**自己的生命，乃是有把握**取回**：「我父愛我；因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耶穌取回的甚至是一個更榮耀的生命（約十 17-18）「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耶穌這話原是指著自己將要怎樣死說的。」（約十二 32-33）

**如何幫助意圖自殺的人**？今日的人尋死通常都不是出於反叛神的動機，乃是遭遇不能忍受下去的打擊和痛苦，感到絕望，在黑暗中看不見出路。我們不要單以**誡命**來威嚇他說：「不可殺己！」，也不要命令他們說：「你要活下去！」卻要讓他們知道：「你**可以**活下去！」的**福音**。神賜給我們恩典，應許我們可以依靠和信靠祂渡過難關：「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十 13）「因為神恩准我『你可以活下去！』，所以我人生中的失敗並非不可逆轉，所犯的罪並非無可赦免，以後的餘生不會注定是枯木廢柴。對於想自殺的人，我們要宣講福音，而不是頒布律法。」（羅秉祥，《公理婆理話倫理》，143 頁）

## 安樂死

（Rae, ch. 9, Stott, p. 376-81, 艾金遜，第 19, 20 課）

「安樂死」的專門意義是「死得好」（Greek *euthanasia* means “good death”, also called “mercy killing”），翻譯為中文「安樂死」帶點「死得舒服」的意思。在當代的處境和討論中，這是指「刻意替某人結束生命，作為其醫療護理的其中一部分」（艾金遜，第 291 頁）。首先要分清楚，醫生可用那幾種方法導致病人死亡：

## 第六課：論生死：死刑，自殺，安樂死

1) 在**程序**上劃分：

- a) **醫生協助自殺 (Physician-Assisted Suicide)**：醫生為病人預備好藥物或器材，如足夠份量引致死亡的毒藥針，然後讓病人自行啓動，用以解決自己的生命。
- b) **主動安樂死 (Active Euthanasia)**：當病人已經病危至沒法自行採取自殺的行動時，醫生直接並故意地用醫學方法導致垂危的病人死亡。

2) 在**意願**上劃分：

- a) **自願安樂死 (Voluntary Euthanasia)**：病人明確要求取死。
- b) **不自願安樂死 (Involuntary Euthanasia)**：病人已經病危或昏迷，無法回應，以致由其他人採取死亡的決定。

以上幾種做法都引起爭議，因為全都牽涉意圖殺害病人，刻意**導致**病人死亡 (causing death)。

但要留意，以下兩種做法都是道德上可接受的：

- 1) **施用止痛藥物 (administration of painkillers)**：當病人劇痛時施用的一些止痛藥物，可有效地減輕痛楚，卻帶有減輕病人壽命的副作用，加快了死亡的速度。
- 2) **終止維生程序 (Termination of Life Support)**：解除或拒絕給予維持病人生命的醫療程序，如停用呼吸器或不給予心肺復甦法，甚至終止為長期植物病人以人工方法輸入飲食，讓將病逝又不能藉這些方法改善病況的病人自然去世。若果以下任何一個情況出現的話，終止維生程序的做法都是可接受：
  - a) 若果病人親自要求（假設他還可以明確表達意願）；
  - b) 若果醫療程序再無法給予病人任何明顯的益處；
  - c) 若果加諸於病人身上的重負還多於益處。

假設其他醫療程序只會延長死亡的過程和痛苦，這兩個做法都只是**容讓**病人死亡 (allowing death)，不算是導致病人死亡。

通常病人要求安樂死的原因是基於三類對死亡過程的恐懼：

- 1) 恐懼**長期劇痛**：害怕不能控制、無法舒緩和長期的身體劇痛。
- 2) 恐懼**失去尊嚴**：害怕在醫院中被醫療儀器和喉管插入體內，被非人化地對待。
- 3) 恐懼**無助依賴**：害怕失去自主的能力，無助地依賴他人照顧大小的生活細節。

若果安樂死成為合法的醫療護理程序的話，病人就將會有第四個恐懼：

- 4) 恐懼**濫權醫生**：害怕醫生為了與病人福祉有所衝突的利益，會由生命天使的角色變為死亡使者；本應病人可信任醫生，現在卻要懼怕他提早奪去病人的生命。

**處理病危的做法：**

- 1) **生存意願書**：目的是要在病人仍未曾失去做醫療決定能力之前，簽署一份有法律

## 第六課：論生死：死刑，自殺，安樂死

效應的文件，給醫院和醫生作醫療指引，記下病人於病危時的醫療待遇，如在什麼情況之下、施用或不用什麼類型的醫療程序，例如在心臟病發時不進行心肺復甦法。很多時候還授權給某親人在緊急時候替垂危的病人作出醫療程序上的抉擇。病人可以在入院時簽署由醫院提供的意願書，或事先到律師行辦理。

- 2) **善終服務**：在病人進入人生最後的階段時，給予舒緩身體痛楚的藥物（現今的止痛藥可以減去病人九成以上的痛楚）、合乎尊嚴的護理待遇，和心靈上的安慰。
- 3) **愛鄰舍的精神**：當面對這類醫療抉擇時，無論是醫生抑或是親人，都應以愛鄰舍的動機出發，考慮什麼才是愛鄰舍的道德責任：「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太廿五 35, 40）

### 死刑

（Rae, ch. 10）

雖然香港已經取消了死刑多年，但中國內地、新加坡和伊斯蘭教國家仍然執行，眾多工業國家都已廢除死刑，反而美國仍然有州份保持，但美國國內因此也起了很多爭論。從美國討論的經驗中可了解保持和廢除死刑兩個派別的理據：

- 1) 保持死刑（retentionists）的理據：
  - a) 死刑可以在社會中表達公平和公義：只有取去生命的刑罰才能適切地處罰奪取無辜生命的重大罪惡。
  - b) 死刑能制止人犯罪：通常針對愈重的罪，相關的刑罰也就愈大，而死刑就傳遞一個信息，就是犯罪者要承擔嚴重後果，以此威嚇人不要犯下謀殺的大罪。
  - c) 終身監禁比較多重上訴所花的費用更昂貴：雖然很多死刑的判案都須要上訴至最高司法機構來確保判決的公平，因而花上政府很多金錢，但用以終身囚禁罪犯的費用往往更高，死刑是更節省金錢的做法。
  - d) 死刑並不一定是殘酷的刑罰：今天的死刑已經可以免去死囚的痛楚，如注射毒針就是無痛死刑的做法之一。
- 2) 廢除死刑（abolitionists）的理據：
  - a) 死刑破壞按照神形像被造的人的尊嚴：神是愛護生命的神，甚至連母腹中的胚胎也看重，但死刑卻視人命為沒有價值。若果殺人是罪惡，那麼，以殺人來報復殺人者的做法就是「以惡報惡」。
  - b) 死刑無法扭轉判決上的錯誤：無論怎麼公平的司法制度，都無法百分百保證沒有判決上的錯誤，仍然有可能將無辜的人入罪，就算後來被發現無辜，但已被處決的人也無法復生。
  - c) 死刑無法讓犯人改過自新：有不少犯人都會在囚禁的日子表現悔意並改過自新，但死刑就將這個機會奪去。
  - d) 死刑通常會帶來又長又貴的訴訟：為要保障司法公正，死刑的判決通常都會

## 第六課：論生死：死刑，自殺，安樂死

引致長時間和昂貴的上訴程序。

- e) 死刑的判決通常都帶有歧視：在美國，絕大多數的死囚都是少數族裔人，尤其是屬於低下階層的黑人，甚少有白人或中產以上的會被判死刑。
  - f) 死刑不符合耶穌所倡導的寬恕和救贖的教訓：公義的報復是屬於神的：「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羅十二 19），人應該按照基督福音的教導，寬恕得罪自己的人或殺害自己親人的人。
- 3) 聖經有關死刑的教導和今天的應用：
- a) 摩西律法中列明以死刑處理的罪行可分為三大類：
    - i) 干犯生命的神聖（謀殺罪行）
    - ii) 干犯生命的源頭（淫亂罪行）
    - iii) 干犯敬拜的聖潔（褻瀆神）
  - b) 基督徒不能將昔日舊約時代的神權管治制度帶入現今的社會中，因為今日的國家不像昔日的以色列是立約的子民。所以，舊約律法有死刑的做法不一定代表今日就應該照樣奉行。並且，今日似乎已經不适宜將淫亂和褻瀆視為刑事罪行，更不用說要處決犯這些罪的人。
  - c) 雖然我們不再按照字面的規條來應用摩西律法，但不代表我們不可以應用律法背後的原則。正如我們不再獻上贖罪祭和感恩祭，但基督徒仍然須要向神認罪和感恩。
  - d) 而舊約的死刑背後的原則，是為要尊重生命的神聖，因為人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創一 26-27）。所以，神早在洪水之後就宣佈要以死刑來處置殺人者：「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創九 6）死刑是按照「以命還命」的原則，是按照人附有神形像的不變神學基礎而訂立，不是按照隨著文化或時代會改變的傳統。
  - e) 新約中保羅也強調政府是神的用人，藉以維持社會的公義和秩序，賞善罰惡：「因為他是神的用人，是與你有利的。你若作惡，卻當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羅十三 4）而「佩劍」也就象徵當日羅馬政府會執行死刑的做法。
  - f) 這也不會與寬恕和救贖的教義有所衝突，因為寬恕和救贖是針對個人層面而言的，政府必須要以公義來處置犯罪者，以確保社會大眾的安寧，這也就是神用以報應犯罪者的方法。
  - g) 不過，若要在今天按照舊約律法的精神施行死刑，就要留意民卅五 30 所描述的做法：「無論誰故殺人，要憑幾個見證人的口把那故殺人的殺了，只是不可憑一個見證的口叫人死。」背後的原則是避免將無辜者入罪和處死。要有超過一個見證人是為要避免有人為了隱藏的動機來陷害他人，更免去只靠表面證據卻沒有見證人的情況下入罪。
  - h) 但今天有很多謀殺案是沒有人可作見證的，而單憑其他證據而入罪難保會殺

## 第六課：論生死：死刑，自殺，安樂死

錯無辜。所以，要以聖經的公平原則來判決和執行死刑的話，司法制度必須要十分嚴謹。

總結：聖經似乎是傾向贊同為殺害無辜者執行死刑，但必須要絕對肯定判決的內容是事實，避免將無辜者入罪。然而，社會和教會也必須整全地顧念到囚犯、受害者，和受害者家屬的需要，祈望在施行公義的同時，也施予憐憫。